基建处安全生产规范

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结合学校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施工单位必须由学校资产管理处按照招标流程确定，符合相应资质才能承接施工项目，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设计单位对项目设计负责。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二、施工单位对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须全部用于施工安全相关措施，不得挪作他用，并且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四、现场施工人员在上岗前，须完成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同时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要求，言行举止必须符合校园规范。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五、对于特种作业项目，必须由经过相关专业安全作业培训、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施工，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监理现场确认后，方可作业。

六、施工单位应当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七、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组织专家论证，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

八、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危险部位，施工单位应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应做好季节性安全技术措施，冬季暂停施工时，做好现场防护。

九、施工单位须对危险性较大，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围挡，对施工可能造成的现场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十、施工单位须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并严格遵守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电焊等作业时的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配备灭火设施，做好应急预案。

十一、施工单位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范执行。